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拟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5 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

前述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授权期间归还贷款的，则相应贷款额度自动恢复（额度为累计贷款额度）；若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单独审批过的，不计算在前述额度范围内。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焕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9,658.37 万元，负债总额 16,948.15 万元，净资产 22,710.22 万元，营业收入 76,495.22 万元，利润总额 3,153.66 万元、净利润 2,967.39 万元。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4,734.51 万元，负债总额 11,612.25 万元，净资产 23,122.26 万元，营业收入 14,623.07 万元，利润总额 484.15 万元、净利润 412.04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二）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点：UNIT D 7/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D TSIMSHATSUI KL

注册资本：2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8,175.02 万元，负债总额 7,133.59 万元，净资产 1,023.42 万元，营业收入 40,461.37 万元，利润总额 555.90 万元、净利润 407.63 万元。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7,121.03 万元，负债总额 5,946.22 万元，净资产 1,174.82 万元，营业收入 8,772.84 万元，利润总额 127.07 万元、净利润 106.11 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互相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5 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仅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5 亿元，在相关授信（贷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相互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

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0,645.48 万元（其中 6,969.76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675.72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